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嘉环盐建〔2019〕172 号

关于海盐杭州湾大桥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区 110kV 海吉线改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盐杭州湾大桥新区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关于要求对海盐杭州湾大桥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区 110kV 海吉线改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海盐杭州湾大桥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区 110kV 海吉线改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，保护目标明确，采用标准准确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，可作为建设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意见，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工作，重点落实以下措施：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环评结论、专家咨询意见和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，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。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，总投资 1400 万元，建设内容为：新建单回架空线长度约 3.674km，改造起点位于原海团#45/勤团#43 杆小号侧北侧，新立一基终端杆后左转，沿着东海大道北侧绿化带往西走线，右转沿海港大道东侧绿化

带往北走，跨过35kV瓦仁430线，跨过杭平申航道（三级航道），下穿220kV嘉塘、兴塘线接至勤塘1612线。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意见，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工作，重点落实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。输变线路沿线附近敏感点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》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噪声、污水等环境污染防治。厂界噪声必须达到《报告表》所列要求；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，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2011）的要求；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已有化粪池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不外排；废铁塔、废导线由电力部门回收。

（三）做好生态保护工作。文明施工，减少开挖植被破坏面积和土石方量，减少土地和植被破坏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对牵引场、施工道路和开挖场地的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。

（四）妥善处理项目与周围群众的关系。充分做好环保知识的宣传工作，及时将电磁辐射环境预测结论等评价结果告诉公众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年11月29日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经信局，县资源与规划局，县住建局，县应急管理局，县统计局，开发区，浙江问鼎环境公司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　　2019年11月29日印发